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清环清新违改字〔2023〕20号

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

郭坤亮：

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145

信用编号：BH02712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，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）等规定，我局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，发现由你主持编制的《清远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9条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存在的三点质量问题：1、未描述改扩建前后锅炉用水制备工艺及相关污染物产生情况，改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不匹配。2、未监测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白石塘村声环境质量现状。3、未分析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达标情况。

以上事实，有2022年8月5日的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询问笔录》以及相关书证证实。

你编制的报告表存在上述质量问题的行为涉嫌违反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“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，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”、第六项“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、监测因子、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，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”和第九项“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，或者相关环境要素、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”规定，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：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、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，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、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”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：

改正违反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违法行为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书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地 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

邮政编码：511800

传真：0763-5811104

联系人：张野

电话：0763-5811104

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

2023 年 8 月 3 日印发

